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更改董事會各委員會之組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

###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洪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故輪席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膺選連任；
- (b)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更換董事會各委員會之組合

- (c) 洪先生亦不再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及

(d) 李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洪劍華先生（「洪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請辭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其履歷載列如下：

李肇和先生（「李先生」），59歲，為經驗豐富之專業財務行政人員，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銀行及金融、投資銀行、投資服務及直接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之全面工作經驗。彼曾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花旗集團、美林亞太有限公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等多間著名國際金融機構、政府機關、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顧問。目前，彼於多間私人及上市物業投資、媒體及商業服務公司擔任業務顧問。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一年。彼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96,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按彼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香港法例第571章）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委任的事宜應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更改董事會各委員會之組合

於上述洪先生退任及李先生獲委任後，洪先生辭任，及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上述變更生效後：

- (1)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先生、龐鴻先生（「龐先生」）及傅天忠先生（「傅先生」），其中傅先生為主席；
- (2)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先生、龐先生及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封華邦先生（「封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為惠紅燕女士（「惠女士」）組成，其中傅先生為主席；及
- (3)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先生、龐先生及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封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為惠女士組成，其中封先生為主席。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洪先生在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之貢獻及就李先生加入董事會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封華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執行董事）、林偉雄先生（執行董事）、封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肇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傅天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